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僅仨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僅仨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至4行更正並補充為「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樂商場，將其向張芳菁借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商場置物櫃內，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而提供予...」；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張芳菁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12年9月15日18時287分許」更正為「112年9月15日18時2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僅仨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關於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部分，僅係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而已，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

01 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又此  
02 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  
0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增訂如  
0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之  
08 適用，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從而，本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12 交付帳戶罪。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而本件為案情明  
13 確，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是雖無被  
14 告之審理中自白，然仍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5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  
17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18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  
19 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僅為求獲取  
20 不合理之利益對價，竟任意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且所提供  
21 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被害人實施詐欺，危害交  
22 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確實可議；並審酌被告提供帳  
23 戶數額為1個，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4 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5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

27 三、末查，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供  
28 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  
29 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30 徵）。另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  
31 何報酬或利益，故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以上均併此陳

01 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8 後，五年以內再犯。

29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30 處之。

3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8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

14 被 告 陳僅仝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僅仝基於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  
19 日12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某處，將其向張芳菁借  
20 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下稱上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圖出租該帳戶提款卡1週可  
23 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之報酬。又該詐欺集團  
24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  
26 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黃嘉婍及葉思，致其等陷於錯誤，匯  
27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帳戶。嗣因黃嘉婍及葉思發覺受騙  
28 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黃嘉婍及葉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  
30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陳僅仝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嘉婳及葉思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黃嘉婳及葉思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及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代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本案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持其帳戶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 博 仁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嘉婳	向其佯稱：協助解除網拍錯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9月15日 18時28分許	4萬9,985元
2	葉思	向其佯稱：協助解除網拍錯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9月15日 18時41分許	4萬9,985元

